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548,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800,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8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748,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9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8,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6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264,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28%;反对 1,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34,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129%;反对 1,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267,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37%;反对 1,2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264,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28%；反对1,28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9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133%；反对1,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82%；反对1,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